

(單位全銜)移動式起重機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

(僅供參考)

編 號	檢 查 日 期	年 月 日	
型 式	吊 升 荷 重	公 噸	
檢 查 部 分	檢 查 內 容 及 方 法		結 果
1. 過捲預防裝置或預防過捲警報裝置	具有遮斷動力及制動或發出警報音響機能，作動位置正確易於檢點及堅固之構造。		
2. 過負荷預防或警報(替代)裝置	當過負荷時具有自動遮斷動力機能。		
	過負荷替代裝置性能正常。(如安全閥、荷重計、性能表、水平儀、過負荷警報裝置等)		
3. 伸臂起伏限制及背向止動裝置	起伏限制功能正常(遮斷動力或發出警報音響)，且安裝部無損傷、鬆動現象。		
	背向止動裝置具有充分強度，無顯著變形、裂痕影響安全動作。		
4. 制動器、離合器	具適用於使用目的之必要強度及圓滑傳動性能		
	無顯著之損傷、磨耗、變形、腐蝕或鬆動		
	來令片與剎車鼓(盤)間隙適當，接觸面無油污及顯著磨損，固定鉚釘無鬆動。		
	檢視接合與離開之情況良好		
5. 鋼索	一撚間無10%以上之素線截斷。		
	直徑減少無超過公稱直徑之7%。		
	鋼索無顯著之扭結、變形或腐蝕。		
	鋼索尾端固定正確具防鬆或自緊性能。		
6. 吊鏈	吊鏈斷面直徑減少未達製造時之10%以上。		
	吊鏈伸長率未達製造時5%。		
	不得有有害之龜裂及腐蝕現象。		
7. 吊鉤	吊鉤應鍛造成形，能自由圓滑轉動，並不得龜裂或明顯之銹蝕等有之缺陷，且未焊補、電鍍等改造。		
	吊鉤槽輪組之鍵板、鎖緊銷、止動螺栓、開口銷等無脫落、鬆動或損傷影響安全動作。		
	吊鉤開口寬度未超過原標示尺寸5%。與吊具接觸部分磨損量無超過製造廠之規定值者。(無規定值時，其磨損量不得超過原尺寸之5%)(單位:mm)		
	吊鉤應設有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自該吊鉤脫落之裝置且作用良好。		
8. 吊具	無顯著之變形、裂痕。		
9. 配線、配電盤、集線裝置	外觀無損傷或變形、絕緣無劣化、固定良好、接頭無鬆脫。		
10. 開關、控制裝置	有標示操作功能、名稱、方向及動作停止位置，且功能正常。		
11. 其他			
改善措施：			
備註：		自動檢查人員	
1. 檢查結果：良好者打「V」，無該項者打「/」，不良者打「X」並應做適當處理，且於改善措施欄位記錄之。			
2. 依據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第八十條規定，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。		單位主管	
3. 依據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第八十一條規定，實施檢查時，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，應即報告主管；如發現異常時，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。			